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伟女士召集，于2022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2年8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3人；监事廖子华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伟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所涉及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（2022-065）和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2-066）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所涉及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